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 農水保字第 0961848812 號

主旨:有關集村興建農舍施工期間,未取得農舍使用執照前,變更起造人之處理原則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二、繼承人無意繼承興建權利,其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時,得以提出修正計畫方式,扣除興建戶數及提供興建農舍面積, 免再重新審理農民資格;其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已施工者,修正計畫中除扣除興建戶數及提供興建農舍面積外,應辦理變更起造人及變更設計,已興建中農舍應予拆除,且扣除之建築基地應恢復農業使用,惟仍應符合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8條第1款規定。上開案件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中或尚未完工者,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。
- 三、集村興建農舍之戶數與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並無改變者,逕審查變更起造人之興建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者:「一、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。二、申請人 之農業用地,須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。三、申請人無自用農舍。四、申請 人爲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,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,並屬未經申請興建 農舍之農業用地。」,則其建築執照已核准部分,維持原核准條件審查。
- 四、集村興建農舍之戶數與農舍建築基地面積已有所不同者,則應以重新方式辦理。
- 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 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 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 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 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企劃處、法規會、水土保持局